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 1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2 風險管理範圍
 - 2.1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並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整個集團組織與子公司列為風險管理範圍，本辦法適用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
- 3 風險管理政策
 - 3.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4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 4.1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辦法，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 4.2 風險管理組織以整合並管理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等潛在的風險，且主動與風險事件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衝擊，組織職掌說明如下：
 - 4.2.1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4.2.2 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 4.2.3 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及督導統籌各部門目標執行及風險回應措施。
 - 4.2.4 財務處：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建立避險機制，並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稅務規劃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 4.2.5 法務處：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審核各項合約與提供內部法律諮詢、處理法律糾紛及訴訟，以降低法律風險。
 - 4.2.6 資工處：負責系統、網路、電腦、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資安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措施。
 - 4.2.7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各處級主管及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5 風險管理程序
 - 5.1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 5.2 風險辨識
 - 5.2.1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七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危害風險	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	係指銷貨集中、採購集中、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遵循、招募及留任人才、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財務風險	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
策略風險	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之風險、客戶集中/大客戶影響、代理線集中/大產品線影響、產業集中、併購。
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資訊安全 風險	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5.3 風險衡量

- 5.3.1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5.3.2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5.3.3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5.3.4 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 5.3.5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5.3.6 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 5.3.7 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5.4 風險監控

- 5.4.1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5.5 風險報告與揭露

- 5.5.1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5.6 風險之回應

- 5.6.1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6 風險管理之執行及監督

- 6.1 依據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各執行單位遵循相關管理辦法、程序及核決權限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 (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彙整提報董事長。

7 風險資訊報導

7.1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8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